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一聯：  
遠東商銀留存聯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 (即發行公司)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ldgs Lt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即立通知書人) 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 (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 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 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即存託財產), 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 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 將餘額以下列方式 (請於  內擇一打“√”) 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 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 (限可通匯帳戶), 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 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 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 ) 傳真: ( )	通訊地址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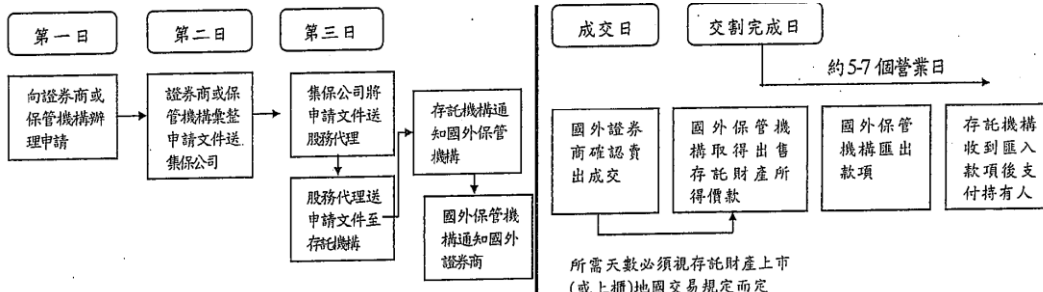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 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 (或上櫃) 地國之交易規定下, 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 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 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 2500 元)、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 或該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之規定時, 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8.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或其整倍數, 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 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三聯：  
持有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ldgs Lt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 傳真：( )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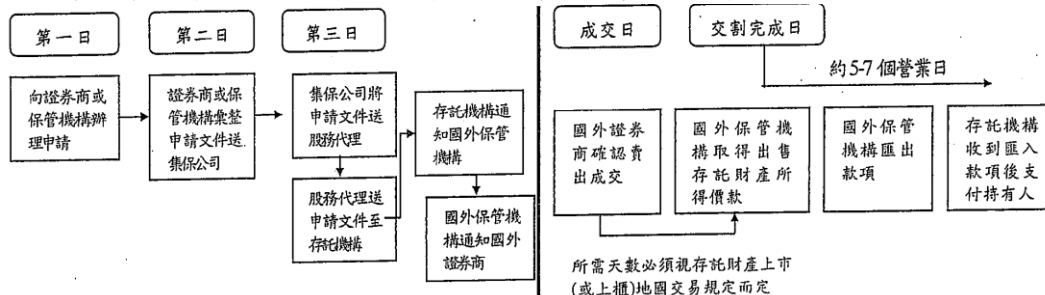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集保原留印鑑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 2500 元）、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該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8.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二)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 臺端同意或 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行須依法關閉 臺端之帳戶。
  - (三)關於本行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 GDPR 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 五、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法令定金融監理需要所之集利用議理非機務所行資人處利及約、契其律管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務依義進 063 非機務所行資人處利及約、契其律管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契其律管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管理 091 戶與服務者 098 商業與技術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與訊資料管理 137 資通安與管理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7 調查、與統計分析 182 其他諮詢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錄、性別、出生年月日、關係、其他詳細資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之內容、並與本行或客戶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第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二、依法令(商計或執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以限者)為準。	右「個人資料」所對象內外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外機構)利用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法信人理據資證國機構、聯合信、台、財、票、金、證、國、機、構、交、換、信、用、卡、單、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組、織、特、約、商、等)。 四、依法有權機或金融監理。 五、戶所同意之本或戶、推司、客對象共同行用公合之資與廣等)之業務。與本行之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器其非動之用。符個資保相法以動機或他自化利方式。

